**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受托方（乙方）：** |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目的、内容、方式和费用**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对甲方的重大项目财务承载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重大项目财务承载能力分析报告。参与设计融资方案、评估新项目或并购标的的财务可行性、财务风险识别等。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编制《重大项目财务承载能力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需求测算；

1.2甲方现有财务状况及融资能力评估；

1.3项目现金流预测与偿债能力分析；

1.4敏感性分析与风险预警；

1.5优化建议及可行性结论。

2、参与设计符合甲方需求的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等。

3、对甲方拟投资的新项目或并购标的进行财务可行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能力分析、现金流预测、投资回报率分析等。

4、识别新项目或并购标的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建议。

**（二） 服务方式**

1、数据收集：甲方按乙方工作需求提供完整财务数据及项目文件；

2、分析方法：乙方通过对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对企业财务承载能力进行分析，主要包含债务承载能力、现金流覆盖能力和隐性债务触发点等；

3、成果交付：提交书面报告（含电子版）。另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定期现场汇报。

**（三） 服务费用**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金￥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不因现场实际工作量的变化增加任何费用、不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2乙方提交重大项目财务承载能力分析正式报告（终稿签字盖章）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合同金额的50%；

2.3乙方在咨询服务期限满1年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二、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和遗漏必须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等全部法律后果。

3、 按双方协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的咨询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合同。

2、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工作，在甲方及其管理层全面履行其义务并已提供所有必须的全部文件资料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提交包含甲方需求的分析报告。

3、 乙方承诺不接受任何针对甲方敌意业务且将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委托，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为甲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 协议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1、如果根据乙方的执业准则（包括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合理方式向甲方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甲乙双方终止本约定书后，甲方不得要求退还任何咨询费用。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经双方磋商后，可另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 |
| 授权代表：（签章） | 授权代表或合伙人：（签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2025年 月 日 | 2025年 月 日 |